

濬浦局與濬浦工程

民國十三年二月
第九號普通報告

濬浦局興濬浦工程

103593

濬浦局與濬浦工程

組織

濬浦局爲中國政府所設立之一特別機關與駐京各條約國公使所訂立復於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經閣總理正式批准之合同完成濬浦局之組織

關於處置漲灘地之附加條款一則（第十二條）爲外交部核准暨民國五年即一九一六年江蘇省長之許可是以濬浦局直接承受其職權於中國政府者也

局員

濬浦局局長爲中國政府官員三人即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上海稅務司上海理船廳

職務

濬浦局職務爲供給及修養一深水之航道自揚子江以達上海舉辦新工程以應改良現存航道之所需以及輔助沿岸業主挖浚各處碼頭前面之深度

經費

濬浦局所有之財政均歸該局管理其入款即由海關稅每百兩加三兩免稅之貨每值千兩抽一兩五錢貴重品抽千分之四十五謂之濬浦附加稅以及出售漲灘所收之款

管轄界限

濬浦局所轄之境直達黃浦江上潮流所及之處爲止其境內河身兩旁潮到處任何工程倘有阻礙河身者該

局皆可停止之所有由江南製造局起至黃浦入長江處止在春秋高潮線之間（如一九〇六年）一切灘地均在該局管轄之內

顧問局

顧問局爲一完全之顧問團體局員共六人上海中國商務總會派選一人其餘五人爲上海進出口噸數最大之五國各舉一人而成之

顧問局之職務

顧問局之職務爲代表上海中西商家監察濬浦一切之進行遇必需時得進言于濬浦局如仍未愾意可通告領事會由駐京公使商妥之

濬浦局之時期

濬浦局之工程並無年限之規定惟因河身之狀況常需巨工以維持其航道焉

濬浦局之接辦與前局之歷史

濬浦局係前黃浦河道局之承襲者該前局設立于一九〇五年爲中國政府與列國間條約所協定當工程開始之時（一九〇五年）河口有暗沙（吳淞外沙）在異常低潮時水深僅十五尺而已上河三英里之遙河分兩道其一極淺不過八尺僅合民船行使之用其他亦有暗沙（吳淞內沙）在最低潮時深不過十尺至十二尺耳介乎兩河之間者有島由島之上端起至租界河面寬闊然淺灘阻障數數發現在上海港本段深水航道實屬太窄中有二處全部河身亦太狹窄且在匯山碼頭又起暗礁凡諸缺點日趨惡劣假使濬導工程不即舉辦今

日上海必爲巨艦所不能直達無疑夫裝載貨物大船較小船爲廉苟巨艦或舍此而往他埠停泊揚子江口轉裝小船貨物之運費無論如何必大增加上海一埠將受害不淺尤甚者則商務爲他埠所侵奪是已緊要工程舉辦之後所費至七百萬兩有奇一九〇五年辛丑和約中央政府所捐之款全數用罄而航道深度昔在最低潮時僅十一尺者進而爲十九尺爲政府公款停給之後在清宣統二年即一九一〇年財盡之時省當軸卽將該局撤消嗣後新局產生之原因緣黃浦之脩理其功僅成其半繼續進行與日後之修養工程款項無著故籌款之源祇有在商業上徵稅之一途如各商家無相當之代表及不告以款項用途之担保則彼輩顯然不願受徵於是乎至一九二一年而辦理滬浦局之章程立焉自一九二一年以後中央政府從不捐輸矣

滬浦工程

大凡改良潮流河流如黃浦者其法均根據簡要之原理欲得一深水齊整之河道以適乎航運在低潮綫間之河寬必須均勻向出口處逐漸展寬故浚浦局規定界線曰滬浦線在該線之間河身必須保存該線在上海港口上端相距約一千四百英尺而在出口處約二千四百英尺此線爲突起碼頭尋常碼頭與浮船等各項建築物之限界亦爲沿岸業主管業權所至之限界在多數地點建造各式導水之長堤採用木椿柴蓆箱籠石子等材料又河道爲沙島或暗礁改爲二支(即老航道)築以巨大之壩以阻塞之其另一支則修改之使成頭等之水道焉河中有二段其身太窄用機開浚以合適當之度共計挖去淤泥五百万方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四年之大區別可於所附之四圖比較而得之其第四圖則用以獲此結果之工程也收束全河航道之餘填成極廣之地而由是而淵深之航道加寬潮流由揚子江而入循寬緩之灣程暢行無阻矣至于江

岸澇突之處浮土仍易淤積挖而深之每年須起泥廿五万方

迄今所得之效果

觀乎此可知由一極不整齊日趨險惡之河流今改成一良美之船道在非常低潮時至少有廿六英尺可航之深度惟在滙山淺沙之中僅得廿四英尺也

即小潮汎時至少有六尺之漲起是一年之中每日通航之深度至少卅至卅二英尺也

下列之表顯明各處阻礙由人力所得之改善

時 期	地 點	在 吳 淞 外 沙	黃 浦 江 中 最 淺 灘 處	可 航 之 最 小 深 度
		吳 淞 以 上 之 內 沙	新 船 道	滙 山 磯 頭 對 出 之 淺 沙
一九〇六年即現黃浦河道局開辦時		一五尺	十尺	八尺
一九一二年即現在濬浦局開始時	二二尺	完全移去	一九尺	二二尺
一九三三年	卅尺	現已浚挖較深	(二六尺)	二十四尺

濬浦局內部之組織及產業

濬浦局施工費用均由入款中支付所設挖泥部有第一等之機船隊

大鐵連斗梯式挖泥機船

小叉

大鐵軋挖泥機船

二艘

一艘

小叉

一艘

大號拖輪

五艘

鋼質運泥船

十四艘

附屬之他項船只

數艘

機器修理廠及工場

乾船塢

建築部有完備之工具辦理各種養河工程駁岸填地及碼頭等工程

填地所用大號抽泥機船二艘

水上起重機打樁機拖輪及方船多艘

在陸有工場木工廠材料棧及工場職員之宿舍

又設立發展完備之水性測量部有量潮儀表等

又一普通測量部測量河道之變遷及刊發地圖等

又本局執管填高地產多段此項地產將來可供建築公共碼頭及各項工程之用

經濟狀況

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之末本局所置機船二項(不包括浚浦工程及地產)約計一百二十萬兩其每年浚浦稅之收入約計九十四萬四千兩

職員

本局職員華員及工人四百七十人（臨時所雇工人尙不在內蓋其數上下頗大）洋員廿二人皆係專門家各有專職

圖書及記錄

滬浦局平時常繪刊黃浦地圖水道圖及關於舉辦工程之各種報告所載文書富有黃浦江及揚子江之攷據亦有關於國內各處水利工程之研究

現今之目的及浚浦工程計畫表

滬浦局之工程計畫由總工程師每十年一定現在之工程係依照第二期之計畫而進行第二期計畫表係一九一一年所擬製至一九二二年五月核准施行其目的係使航道之統深由十九尺增至廿四尺所佔經費為六百万兩（十年內分用）一九二一年之末計畫內之工程完竣所費不及五百五十萬兩同時產業之增加（包括挖泥機船及工廠等）約計五十五萬兩第二期之十年計畫表係于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核准施行其宗旨為盡量發展黃浦水道之深與寬而以所入款項之多寡為度惟此十年之計畫如顧問工程委員會于一九二一年所擬上海港口發展計畫（見下節）採納施行時得以更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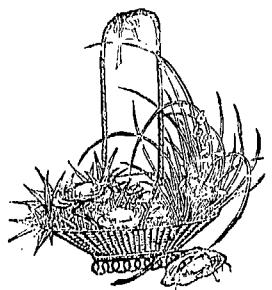
今者本局自備完美之工具以舉辦浚浦合同內規定之職務而猶能承辦額外之挖泥工程謹遵第二期計畫按步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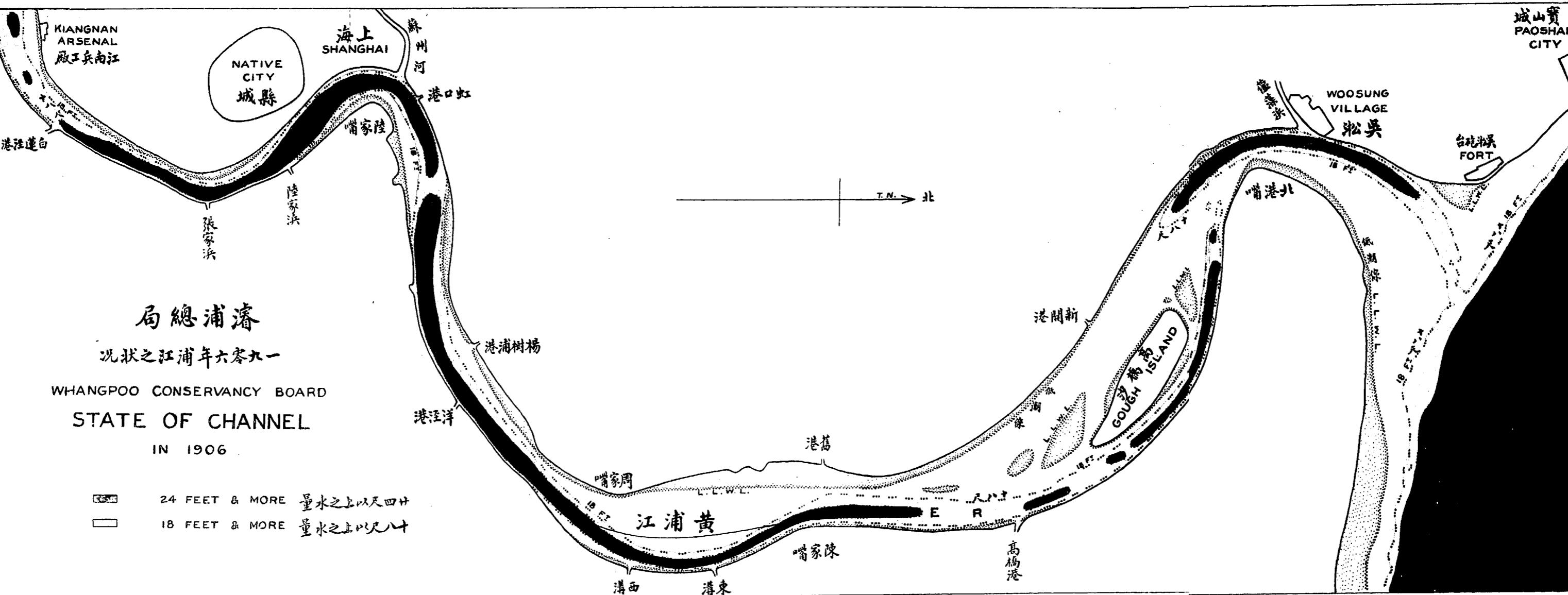
上海港務之攷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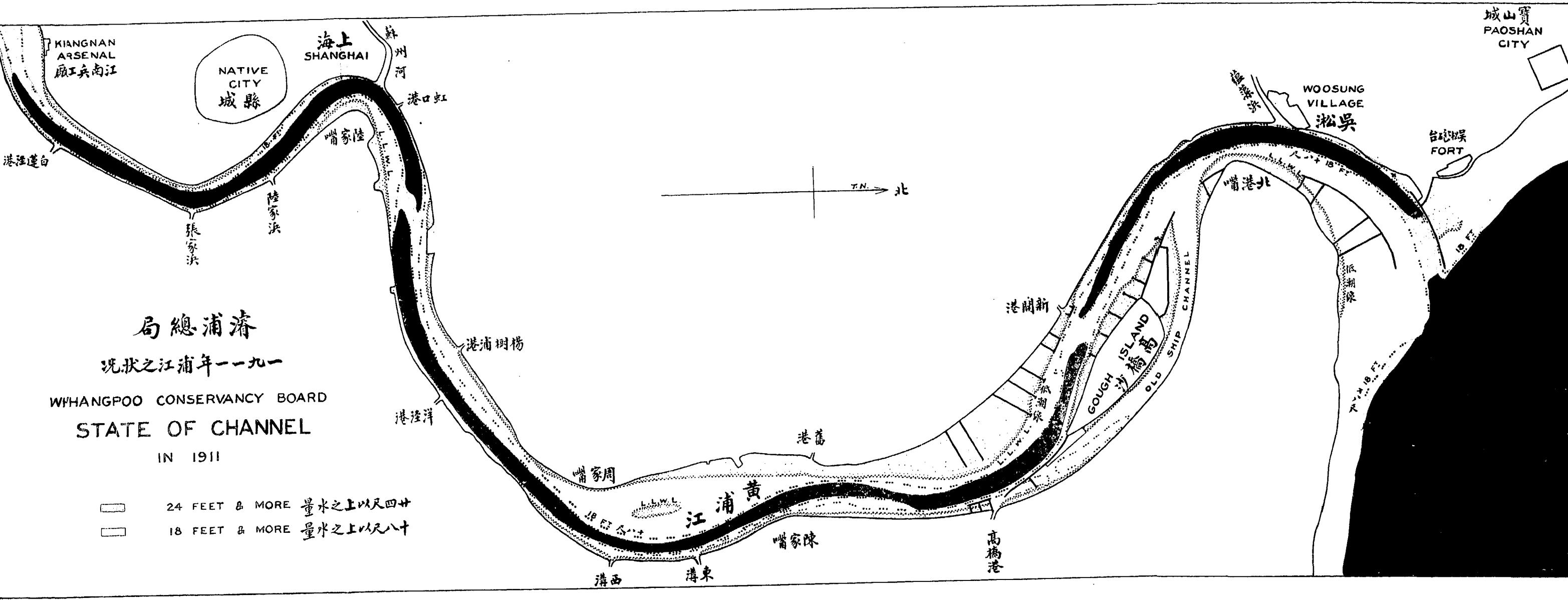
海輪之構造日見增大黃浦之深度十八年前為已足者今則不能容矣即目下之廿六尺仍不免失之過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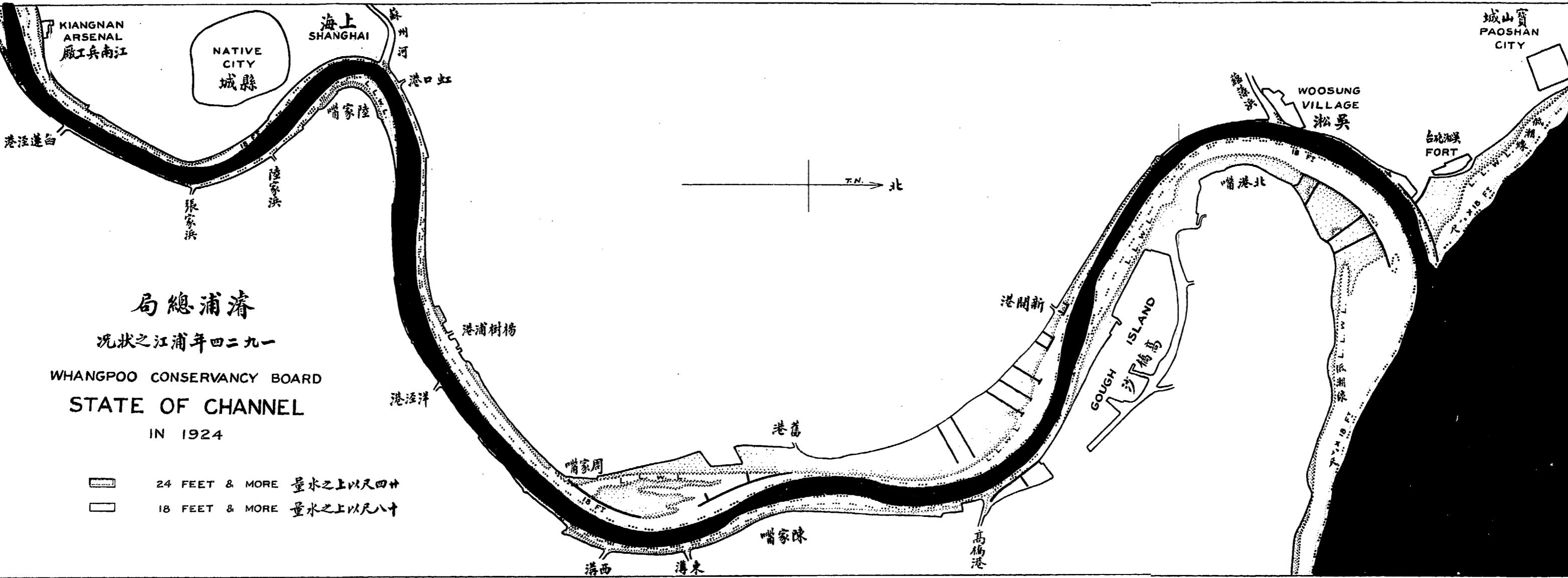
雖然假道于揚子之進路亦綦重要揚子江中有淺沙小潮之時僅深十八尺較之目前黃浦水猶不及巨舶航行每多稽延溯自一九一四年以還本局即研究自洋達滬黃浦以外之進路及將來航運上更大之需求至一九一九年設立致察港務專科擬就各種擴張埠方策至一九二一年聘請頭等河海工程專家組成委員會斯時實為此項致察成熟之候于是決定將來應辦之工程計畫及必要之法制組織其詳細報告中條陳揚子江口淺沙之應行改良港口內便利航行之設施以及公開之船塢碼頭船舶所等以助現存設備之所不及此項調查所費雖巨然所獲之結果已足償其所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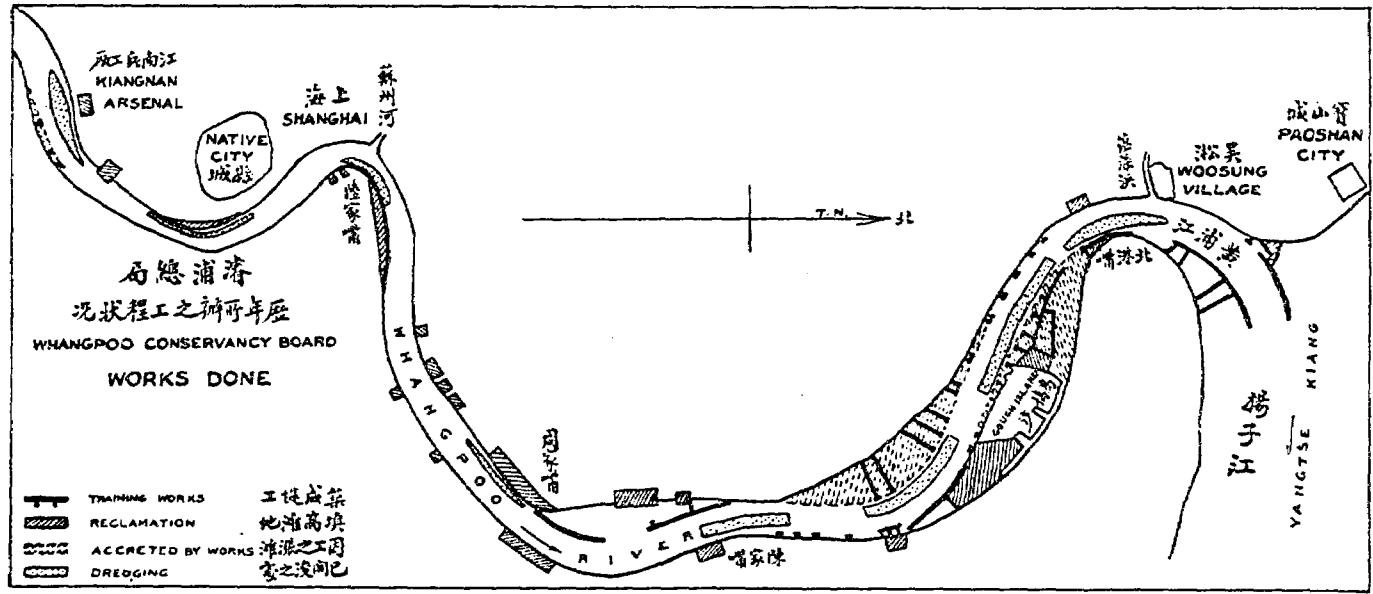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之工程實為發達上海成一最大商港之亟務非特上海即隣近省分推而及于全國均大受其利也至于河海工程專家之報告現正在政府致察之中











#44

311637